附件10

娄底市人才奖励补贴政策和申报常见问题解 答

1. **如何认定2022年4月13日后新引进?**

解答：通过劳动(聘用)合同、个人学习工作经历和社保缴纳凭证综合认定。若上述材料不足以认定，需要补充其他证明材料。若申请人签定合同时间、参加社会保险时间不一致的，以签定合同的时间认定来娄工作时间。申请人自认定的来娄工作时间起，在娄连续工作满一年后，方可申请娄底市人才奖励补贴。

1. **如何认定娄底市范围外新引进？**

解答：指从娄底市辖区（即娄底市所辖的娄星区、冷水江市、涟源市、双峰县、新化县、娄底经开区）范围外区域引进至娄底市辖区内工作的人员。

注：在娄底市辖区内跨区/县流动就业的人员（例如：原来在涟源市就业并缴纳社保，后新单位在娄星区）不属于新引进范畴。

1. **如何认定纳入奖补范围的“一流”大学建设高校和“一流”学科建设高校建设学科的本科毕业生？**

解答：①2017年9月20日以前毕业，所在院校入选“985工程”高校的，纳入奖补范围。

②2017年9月20日至2022年2月9日期间毕业，所在院校符合《第一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名单》中“一流大学建设高校42所”的，纳入奖补范围；或所学专业符合《第一轮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名单》的，纳入奖补范围。

③2022年2月9日之后毕业，所在院校符合《第一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名单》中“一流大学建设高校42所”纳入兑现范围；或所学专业符合《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》的，纳入奖补范围。

1. **如何认定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新引进**人才范畴？

解答: 在娄底市“10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”所属的重点企业及规上企业就业，与上述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，并按规定缴纳社保。

注：通过第三方劳务公司进入上述企业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新引进范畴。

1. **如何认定劳动(聘用)合同规范有效?**

解答: 劳动(聘用)合同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内容，证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确立劳动(聘用)关系。劳务合同、聘用协议等经济类合同不属于劳动(聘用)合同。

1. **如何认定社保缴纳凭证（个人参保证明）有效?**

解答: 以申请人提供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作为主要认定依据。获取方式：登录“智慧人社”平台→进入“参保证明缴费明细打印”模块→选择“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”或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→查询并下载“个人参保证明（实缴明细）”。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不足以清晰认定参保情况，需申请人补充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。

1. **社保缴纳有断档的情况能否申报奖补？**

解答：辞职后未就业期间造成的断档不影响奖补申报。

1. **如何认定在娄底购买首套住房及购房证明有效？**

解答: 新引进人才于2022年4月13日后在娄底市辖区（含娄星区、冷水江市、涟源市、双峰县、新化县、娄底经开区）范围内购买的首套自有住房（含期房、现房、二手房、自建房）均可申报。

购房证明需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（房屋类）或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新建商品房备案证明。

1. **申报信息中的单位所属区域怎么填写？**

解答：中央、省在娄企业，市本级企事业单位填写市本级，县市区企事业单位按单位实际所在地填写行政区名称。如：宏旺的申请人单位所属区域填写娄星区、VAMA的申请人单位所属区域填写娄底经开区。

1. **申报信息中合同开始时间指原单位还是现单位？**

解答：与现单位签订合同的时间。

1. **劳动(聘用)合同里的所有页面要全部上传吗？**

解答：上传有甲乙方、劳动合同期限和最后盖章的页面即可。

1. **学信网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指什么？**

解答：指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和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获取。

1. **申报成功后能不能修改申报信息？**

解答：申报成功后不能修改。如需要修改，请在申请时间内联系单位所属区域的审核部门（联系方式详见申报通知）驳回申请，申请驳回后可修改申报资料再重新提交申请（请注意在申报截止时间前提交）。申请获得最终审核通过后，信息不可再更改。

1. **怎么看业务审核进度？**

解答：登录娄底“人才超市”，在个人中心“人才业务”栏可查看业务进度，点击“个人办件”可查看申报记录，点击“追踪”可查看详细审核情况。审核通过、审核不通过和审核驳回的，系统都会自动发送短信到申报信息中填写的手机号码上，由于手机或运营商设置，可能存在收不到短信的情况，请申请人本人及时登录娄底“人才超市”自行关注审核情况。

1. **审核不通过的还可以再次提交申请吗？**

解答：审核不通过说明不符合相应奖补申请条件，在本次申报中不能再次提交申请，若下年度申报时符合申请条件可重新提交申请。

1. **审核被驳回后，3日内没有及时补充或修改资料后重新提交申请，导致逾期变为审核不通过，还能再次申请吗？**

解答：原则上不能，但是出现这种情况可在3日内联系单位所属区域负责审核的人员（申报通知中有联系方式）说明具体情况，审核人员会联系技术公司做相应技术处理，如再次逾期，则本年度不再受理。

1. **各类奖补是分期发还是一次性到账？多久可以发放到位？**

解答：奖补按年度申报并发放。当年申报通过后，仅发放当年度奖补，且为一次性发放。次年的奖补需重新申报。
 具体发放时间：县市区企业申请人员请咨询单位所属区域的审核部门，省属单位、市本级单位申请人员请咨询市委人才办，联系方式详见申报通知。

1. **在申报时间内逾期未申报奖补的，次年能否申报两个年度的奖补？**

解答：不能，只能申报当年度的奖补。

1. **符合2022年4月13日后娄底市范围外新引进的人员，在娄底市内跨单位流动是否影响奖补申报?**

解答：是否影响申报取决于新、旧单位是否均属于奖补政策覆盖范围，具体分以下三类情形:
 ①新、旧单位均属于符合条件的奖补申报单位范围的，不影响申报资格，可按政策要求申报。
 ②原单位不属于申报范围，新单位属于申报范围的，需在新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后，方可在新单位申报奖补。
 ③原单位属于申报范围，新单位不属于申报范围的，不符合奖补申报资格，不可申报。

属于第一种情形的非首次申报人员，需提交与新单位签订的劳动(聘用)合同。

1. **劳动合同期间内中途离职，是否需要退还已发放奖补？离职是否影响当次申报？**

解答：若离职时已全额申领所有奖补款项（或上一年度奖补已发放完毕），则无需退还已发放的奖补。

若在提交申请时未离职，但在后续审核或发放过程中离职，且在该申报所对应的周期内工作已满一年，则不影响本次奖补发放；在该申报所对应的周期内工作未满一年的则本次奖补不予发放。